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食環署在翻新公廁硬件的同時，在招標的過程中會如何要求外判商改善公廁清潔水平及外判清潔工人的待遇？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為改善公廁服務，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由2018年9月開始加強監察承辦商在使用率高或旅遊景點的公廁的潔淨服務表現。這些廁所的衛生狀況已有改善。

為改善公廁的清潔狀況，並減輕廁所事務員的工作量，本署由2019年3月開始為使用率高或在旅遊景點的廁所調配額外資源，採購徹底潔淨工作小隊的服務。本署計劃在續訂有關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時，把上述服務推展至所有公廁。

本署會到公廁進行例行和突擊巡查，以持續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如發現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文，便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並會扣減服務月費，甚至終止合約。

本署會就2019年4月1日或以後招標的服務採取以下新改善措施，以保障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工人(包括廁所事務員)：

- (a) 評分制度下技術審核的比重由現時的30%增至50%；
- (b) 技術審核中非技術工人工資水平的比重增至100分中佔25分(25%)；

- (c)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1年的非技術工人，在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聘任(不包括即時解僱作為嚴重紀律處分)時，以所獲發工資總額的6%作為合約酬金；
- (d)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1個月的非技術工人，會獲發放法定假日薪酬；以及
- (e) 非技術工人如須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生效時工作，則該日／更次的工資額應為有關工人原本享有工資的至少150%。

為使按服務合約受僱的非技術工人在新政策於2018年10月公布後與2019年4月1日生效日期之間的過渡期內受惠，本署會與有關服務承辦商磋商，把相關新改善措施納入服務合約。至於所涉及的額外費用，本署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提供補貼。

- 完 -